

# 财政税务学院

##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### 二、其他条件

#### （一）博士研究生

#### 1.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（含刚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）

- 1) 在入学前两年内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仅限外文期刊）在学校规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所攻读博士学位学科、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（不含短论、书评、用稿通知和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或副刊的学术论文）。
- 2) 三报一刊（理论版）发表论文、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、被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刊发的研究成果、被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采用的项目成果等。

- 3) 在硕士研究生期间，未以相同成果获国家奖学金。
- 4) 刚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，在博士一年级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可包含其硕士培养阶段的各项成果。

## 2.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

- 1)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）在学校规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所学专业学科、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（不含短论、书评、用稿通知和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或副刊的学术论文）。对于外文期刊学术论文（包括网络发表），博士研究生是通讯作者，或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且作者人数不超过 4 人的情况下，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，但每篇学术论文仅能认定一次。
- 2)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）出版学术专著（不含编著、译著和教材）。
- 3)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。
- 4) 三报一刊（理论版）发表论文、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、被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刊发的研究成果、被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采用的项目成果等。

## （二）硕士研究生

硕士研究生一年级（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

业前30%，免试推荐研究生不限成绩）、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同学（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学专业前50%），且研究生在读期间（入学年份9月1日（含）开始算起）成果满足下列第（1）至（9）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。

- 1)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）在学校规定的B类或以上期刊（含CSSCI扩展版期刊）发表与所学科、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；
- 2)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不含编著、译著和教材）；
- 3)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；
- 4) 三报一刊（理论版）发表论文、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、被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刊发的研究成果、被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采用的项目成果等。
- 5) 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（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）；
- 6) 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或案例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特指的研究生院2023年举办的论文大赛、案例大赛）；
- 7) 获首都高校税务案例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
- 8) 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、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必须与学习、科研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；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；校级三好学生算，优秀学生干部一类的奖励不算；不包括研究生新生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）；

- 9)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（含省部级及以上学会）且与科研、学习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（必须与学习、科研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；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；三好学生算，优秀学生干部一类的奖励不算），所有获奖人员不区分奖励级别。必须提供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，证明中须明确注明奖项设置，且不是100%获奖。

### 三、补充说明

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、著作、著作权、专利、鉴定、研究报告、艺术作品和参会情况均需录入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。

同等条件下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。

所有类型的科研成果、奖励等申请材料，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中央财经大学，每项成果仅能认定一次。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《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》进行认定。每项成果必须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，博士可为导师组成员）署名。

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。一年级研究生新生不得重复使用上一学段国家奖学金获奖成果。之前获得的国家奖学金，不可作为新的国家奖学金申请依据。

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不包括用稿证明、待出版证明、

拟获奖证明等。

#### **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有当年参评资格：**

1.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2.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3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4. 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；
5. 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注册的；
6. 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；
7. 参评学年（一年级学生除外）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（考核）成绩不合格的记录。

#### **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：**

1. 申请截止后，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；
2.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。

财政税务学院

2024年11月4日